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BR000-A112108 年籍資料詳卷

聲 請 人

即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BR000-A000000-0 年籍資料詳卷

共同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

被 告 簡宏珉

選任辯護人 李容嘉律師

被 告 蔡易宏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本院聲請訴訟參與(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0號、第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R000-A112108、BR000-A000000-0准予訴訟參與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刑事聲請參與訴訟狀、刑事更正狀所載(見本院聲字卷第3-4、9-10、11-12、13-14、15-16頁)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

01 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
02 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
03 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及其等辯護人意
05 見，均表示無意見或未於期限內為意見表示（見本院聲字卷
06 第6-8、21、29-31、33頁），考量聲請人BR000-A112108係
07 本案被害人，而聲請人BR000-A000000-0為被害人之法定代
08 理人，對於本案訴訟之進行及結果，乃有法律上之利害關
09 係，應保障其訴訟參與之權利，且查無其他不適當事由，爰
10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規定，裁定准予聲請人參與本案
11 訴訟。

1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15 法官 藍得榮

16 法官 林涵雯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鄭筑安